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110《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拟投资浙商中拓冀东钢材工业服务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1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拟投资浙商中拓冀东钢材工业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112《关于公司 2021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 2021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 2021 年度融资业务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所需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